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